

西安体育学院文件

西体院发〔2020〕28号

关于聘任闫晓等7位同志担任教授职务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处级部门：

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聘用核准备案函（陕人社事岗备字〔2020〕520号）、西体院发〔2019〕39号文件，我校闫晓、杨学智、党挺、刘远新、张晓丽、袁金宝等6位同志已具备体育学教授职务任职资格；刘子实同志已具备思想政治教育教授职务任职资格。

经2020年9月3日西安体育学院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同意聘任以上7位同志担任教授职务，聘任时间自2020年9月3日算起。



西安体育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0年9月7日印发